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洪頌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法定代理人　儲　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